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QUANGUO KUAIJI ZHUANYEJISHU ZIGE KAOSHI FUDAO JIAOCAI

中级会计资格 中级会计实务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中级会计资格

中级会计实务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 丹 党立军 黄双蓉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潘泽新

(本书封面贴有经济科学出版社防伪标志，凡无此
标志者均为盗版。读者可刮涂层查真伪)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中级会计资格

中级会计实务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德利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15.75 印张 420000 字

2005 年 10 月第一版 2005 年 12 月第九次印刷

印数：235001—250000 册

ISBN 7-5058-5232-9/F·4502 定价：24.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重 印 说 明

财政部办公厅和人事部办公厅于2004年8月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对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科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三个科目。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仍为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两个科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发布了考试大纲，用于2005年度的考试。中心也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以上五个科目的考试辅导教材，供考生学习应考。

200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仍使用2005年度考试大纲，为此，我们组织专家对2005年度考试辅导教材《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进行调整、勘误后重印出版。同时，《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也重印出版，供参加2006年度会计资格考试的考生及有关人员复习参考。

读者在复习备考中遇到考试辅导教材中的问题，可登录会计资格评价网（www.kjzgks.com）“考试用书”栏目，通过答疑板提出问题，并查阅有关问题解答。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仍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二〇〇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会计要素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7)
第三节 会计确认和计量	(15)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19)
第二章 应收和预付款项	(22)
第一节 应收票据	(22)
第二节 应收账款	(25)
第三节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6)
第四节 坏账	(27)
第五节 应收债权出售和融资	(33)
第三章 存货	(38)
第一节 存货的确认	(38)
第二节 存货的初始计量	(39)
第三节 发出存货的计量	(47)
第四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	(53)
第四章 投资	(64)
第一节 投资的确认	(64)
第二节 短期投资	(64)
第三节 长期债权投资	(71)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79)

第五节 长期投资减值	(99)
第五章 固定资产	(106)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	(106)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07)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124)
第四节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130)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期末计量	(137)
第六节 固定资产处置	(147)
第六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53)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53)
第二节 其他资产	(169)
第七章 流动负债	(171)
第一节 短期借款	(171)
第二节 应付票据	(172)
第三节 应付和预收款项	(173)
第四节 应交税金	(174)
第五节 应付股利和预提费用	(182)
第六节 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	(183)
第八章 长期负债	(185)
第一节 长期借款	(185)
第二节 应付债券	(186)
第三节 长期应付款	(191)
第四节 专项应付款	(192)
第五节 借款费用	(193)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	(216)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内容	(216)
第二节 实收资本	(216)
第三节 资本公积	(220)
第四节 留存收益	(227)

第十章	费用	(231)
第一节	费用的分类	(231)
第二节	生产成本	(232)
第三节	期间费用	(246)
第十一章	收入和利润	(249)
第一节	收入的分类	(249)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249)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267)
第四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271)
第五节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273)
第六节	关联方交易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282)
第七节	利润	(291)
第八节	利润分配	(301)
第十二章	债务重组	(304)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304)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306)
第三节	债务重组的披露	(331)
第十三章	非货币性交易	(333)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概述	(333)
第二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核算	(337)
第三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披露	(351)
第十四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和会计差错更正	(352)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352)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366)
第三节	会计差错更正	(372)
第十五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83)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概述	(383)
第二节	调整事项	(386)

第三节	非调整事项	(404)
第四节	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股利	(410)
第五节	持续经营	(411)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报告	(412)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412)
第二节	利润表	(418)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421)
第四节	合并会计报表	(441)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表	(446)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	(454)
第十七章	预算会计	(462)
第一节	预算会计概述	(462)
第二节	事业单位资产和负债	(464)
第三节	事业单位净资产	(473)
第四节	事业单位收入与支出	(478)
第五节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484)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进行的基本分类。作为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本单位，会计要素又是会计报表的基本构件。会计要素可以划分为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和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一、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它们直接关系到企业财务状况的计量。

(一)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资产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

企业拥有资产，就能够排他性地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有些资产虽然不为企业拥有，但是企业能够支配这些资产，因此同样能够排他性地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例如，对于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来说，虽然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一般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满，承租企业一般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所以，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应视为企业的资产。对于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来

说, 由于企业不能控制它, 所以,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应视为企业的资产。

2. 资产预期能够直接或间接地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所谓经济利益, 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流入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资产导致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方式多种多样, 比如, 单独与其他资产组合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以资产交换其他资产, 以资产偿还债务等。资产之所以成为资产, 就在于其预期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例如, 厂房场地、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可以用于生产经营过程, 制造商品或提供劳务, 出售后收回货款, 货款即为企业所获得的经济利益。

3. 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

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 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只有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才能增加或减少企业的资产, 而不能根据谈判中的交易或计划中的经济业务来确认资产。例如, 已经发生的固定资产购买交易会形成企业的资产, 而计划中的固定资产购买交易则不应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资产按照流动性进行分类, 可以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有些企业经营活动比较特殊, 经营周期可能超过1年, 如造船企业、大型机械制造企业等, 其从购买原材料至建造完工, 从销售实现到收回货款, 周期比较长, 往往超过1年。此时, 就不能以1年内变现作为流动资产的划分标准, 而应将经营周期作为流动资产的划分标准。

(二)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负债是企业的现时义务, 也就是说, 负债作为企业的一种义

务，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在已承担的义务。如银行借款是因为企业接受了银行贷款而形成的，如果企业没有接受银行贷款，则不会发生银行借款这项负债；应付账款是因为企业采用信用方式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而形成的，在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之前，相应的应付账款并不存在。

2. 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清偿负债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形式多种多样，如用现金偿还或以实物资产偿还；以提供劳务偿还；部分转移资产部分提供劳务偿还；将负债转为所有者权益，如将国有企业对金融机构的债务转为金融机构拥有的所有者权益。企业不能或很少可以回避现时义务。如果企业能够回避该项义务，则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负债。

3. 负债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

作为现时义务，负债是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只有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才能增加或减少企业的负债，而不能根据谈判中的交易或事项，或计划中的经济业务来确认负债。例如，已经发生的银行借款行为会形成企业的负债，而计划中的银行借款行为则不会形成企业的负债；已经发生的商品购买行为可能形成企业的负债，而计划中的商品购买行为则不会形成企业的负债。

按照流动性对负债进行分类，可以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含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项、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除非发生减资、清算，企业不需要偿还所有者权益；

2. 企业清算时，只有在清偿所有的负债后，所有者权益才返还给所有者；

3. 所有者凭借所有者权益能够参与利润的分配。

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其中，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又合称为留存收益。

（四）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三者之间的关系

企业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资源，表现为货币资金、厂房场地、机器设备等，形成企业的资产，在会计上以货币计量的形式加以确认。企业所拥有的这些资产，一部分属于债权人所拥有的权益，在会计要素上表现为负债；另一部分属于所有者所拥有的权益，在会计要素上表现为所有者权益。也就是说，资产表明企业所拥有的资源有多少，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则表明企业所拥有的资源的权属。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实质上是同一价值运动的两个方面。从数量上讲，资产总额必然等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企业经济活动的发生，只是在数量上影响企业资产总额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同时增减变化，并不能破坏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内在平衡关系：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会计主体在某一特定时点所拥有的各种资源，债权人和投资者对企业资产要求权的基本情况，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基本关系，是编制资产负债表的基础。此外，这一会计等式还是会计复式记账、会计核算和编制会计报表的基础。在这一会计等式的基础上，才能运用复式记账法，记录某一会计主体资金运动的来龙去脉，反映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并通过编制资产负债表提供企业财务状况的信息。

二、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包括收入、费用和利润。它们直接关系到企业经营成果的计量。

(一)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收入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收入是从企业的日常活动中产生的。所谓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所有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活动。例如商业企业从事商品销售活动、金融企业从事贷款活动、工业企业制造和销售产品等。企业的有些活动并不是经常发生的,比如工业企业出售作为原材料的存货,虽然不是经常发生,但因与日常活动有关,所获取的经济利益也属于收入。有些交易或事项虽然也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但由于不属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所以,其流入的经济利益不属于收入而是利得,如工业企业出售固定资产净收益。

2. 收入可能表现为企业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或二者兼而有之。

收入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形式多种多样,既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增加,如增加银行存款、形成应收款项;也可能表现为负债的减少,如减少预收账款;还可能表现为二者的组合,如销售实现时,部分冲减预收的货款,部分增加银行存款。

3. 收入能引起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由于收入是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所以,企业取得收入能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收入与相关的成本费用相配比后,可能增加所有者权益,也可能减少所有者权益。

4. 收入只包括本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而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

企业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增值税、代收利息等,一方面增加企业资产,另一方面增加企业负债,因此,不增加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也不属于本企业的经济利益,不能作为本企业的收入。

（二）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费用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费用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商业企业从事商品采购活动、金融企业从事存款业务、工业企业采购原材料等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属于费用。有些交易或事项虽然也能使企业发生经济利益的流出，但由于不属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所以，其流出的经济利益不属于费用而是损失，如工业企业出售固定资产净损失。

2. 费用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或二者兼而有之

费用的发生形式多种多样，既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减少，如支付管理人员工资、支付广告费；也可能表现为负债的增加，如负担长期借款利息；还可能是二者的组合，如发生费用支付部分现金，同时承担部分债务。

3. 费用会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减少

按照费用与收入的关系，费用是为赚取收入而发生的支出。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费用始终是企业利润的扣除项目，从而也是净利润的扣除项目。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考虑，费用的发生必然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减少。

（三）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营业利润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后的金额。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其中，补贴收入是指，企业按规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入（包括退还的增值税），或按销量或工作量等

和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营业外收入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如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非货币性交易收益、罚款净收入等；营业外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如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债务重组损失、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

(四) 收入、费用、利润三者之间的关系

利润既包括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经营成果，又包括企业在日常活动以外的其他活动中形成的经营成果，如营业外收支净额。收入、费用仅与企业的日常活动有关。也就是说，收入不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补贴收入等，费用不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自然灾害损失等。所以，收入减去费用，并经过调整后，才等于利润。在不考虑调整因素（比如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补贴收入、投资收益等）的情况下，收入减去费用等于利润，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某一会计主体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与该期间收入和费用的关系，是编制利润表的基础。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的指导思想和衡量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具体包括客观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相关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谨慎性原则、重要性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客观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会计工作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就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客观性原则，就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工作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拟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一般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从其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拥有或控制其带来的经济利益，

所以，会计核算上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视为企业的固定资产。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仅仅按照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进行，而其法律形式又没有恰当地反映其经济实质和经济现实，那么，其最终结果不仅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反而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

三、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相关的会计信息能够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评价过去的决策，证实或修正某些预测，从而具有反馈价值。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相关性原则，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对于特定用途的会计信息，不一定都能通过财务会计报告来提供，也可以采用其他形式加以提供。

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没有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没有什么作用，这种会计信息就不具有相关性。

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对于某些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例如，存货的领用和发出，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或后进先出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